

西安会计信息

西安市会计学会秘书处 编

2023 年第 8 期总 197 期

出刊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学会动态

西安市会计学会召开 第十届会员代表暨换届选举大会



2023年8月30日上午，西安市会计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暨换届选举大会在西北饭店隆重召开。会议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凝聚全市财会界的智慧和力量，共谋发展、共话未来，为谋划会计事业，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会议总结了第九届理事会的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学会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委员会及学会负责人。

西安市社会科学院（西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院长高东新莅临大会并作重要讲话。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白洁委托会计处处长魏旭东作重要讲话。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三级调研员宋子峰莅临大会并宣读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市会计学



会换届的批复文件。陕西会计学会、陕西省总会计师协会、西安市财政学会、西安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等学协会代表出席了大会。中国会计学会、陕西会计学会、陕西省总会计师协会等学协会发来贺信、贺电，祝贺大会召开。《会计之友》《西安财会》等媒体代表应邀出席大会。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与会代表听取、审议了第九届理事会会长薛小荣同志所作的《西安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了第九届理事会副秘书长鲁联超同志所作的《西安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审议并通过了《西安市会计学会章程（修订草案）》《西安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修改草案）》等。经大会表决，153名同志当选学会



第十届理事会理事，3名同志当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潘爱琴同志当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经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选举，57名同志当选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陈谦民同志当选为第十届理事会会长，田高良、李秉祥、徐焕章、马瑞萍、李明、原如斌、王鹏程、康英、韩晨曦9名同志当选为学会副会长。选举胡晓焱同志为学会秘书长。大会还聘请薛小荣、张俊瑞、赵选民3名同志为西安市会计学会第十届理事会高级顾问。



市社会科学院（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院长高东新首先祝贺大会的召开。他指出：市会计学会多年来致力于推动会计学科的发展、会计人才的培养和行业水平的提升，为我市的会计行业繁荣及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九届理事会



工作成绩显著。希望第十届理事会从三个方面着手发力：一是继续加强与社科联的联系合作，共同推动会计学科的研究、传承和发展，共同为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增智添力；二是积极围绕会计学会的业务，筹划和

组织丰富多彩的与会计领域相关的社科普及活动，充分发挥会计学会的社会服务功能；三是经常组织各种活动，在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体现自身价值。

西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白洁同志指出：新一届理事会要重点做好五项工作：一是坚持围绕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是坚持创新工作思路，深入推动财政会计理论研究；三是坚持拓宽科研渠道，不断推进会计成果转化应用；四是坚持转变培训方式，全面提升会计培训质量；五是坚持发挥资源优势，加强对单位会员的指导。希望新一届理事会全体会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不辱使命，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奋发有为，不断开创西安市会计学会工作的新局面，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作为新一届理事会的代表陈谦民会长以《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题，从“突出党建引领，找准职能定位；牢记使命担当，服务经济发展；持续用功发力，提升整体素质；勇于创新发展，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内部管理，推进组织建设”五个方面作了表态发言。陈谦民同志表示：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使会计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智能化阶段，新时代的会计一定是一种向更高效率、更高质量、更高价值的发展和超越。持续为企业经营和经济社会发展聚势赋能是我们神圣的职责，我们要在为政府、部门、单位提供更多更好的增值服务和价值创造过程中实现财会



人员个人的价值。新一届理事会全体同仁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齐心协力、锐意进取，共同营造西安会计学会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新气象，把会计学会“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理念根植在思想上、实现在行动上、体现在业绩上，奋进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续写西安会计事业发展新的篇章。



本期关注

发挥基础作用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财政部近日制定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旨在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暂行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暂行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制定《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以专门规定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发挥会计基础作用的重要一步。

二是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服务相关会计实务需求。目前，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对数据资源是否可以作为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确认和计量以及如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相关会计问题较为关注。我们在专家研讨、专题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等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对数据资源能否作为会计上的资产“入表”、作为哪种资产入表等存在疑虑，需要加强指引。制定《暂行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数据相关企业执行会计准则，准确反映数据相关业务和经济实质。同时，也将为持续深化相关会计问题研究积累中国经验，有助于在国际会计准则相关研究制订等工作中更好发出中国声音。

三是推进会计领域创新研究，服务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近年来，国际会计领域对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改进日益关注，其中也涉及到数据资源会计问题，目前普遍认同加强信息披露是短期内务实的解决路径。制定《暂行规定》，进一步强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将有助于为有关监管部门完善数字经济

治理体系、加强宏观管理提供会计信息支撑，也为投资者等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决策效率提供有用信息。

问：制定《暂行规定》主要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制定《暂行规定》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务实有效。《暂行规定》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明确企业数据资源适用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改变现行准则的会计确认计量要求。通过针对数据资源制定专门统一规定，解决实务中对数据资源能否作为会计上的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入表”的疑虑，并明确计量基础。

二是聚焦实务、加强指引。《暂行规定》充分采纳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专题调研当中有关各方提出的合理建议，结合当前企业数据资源特点和业务流程等，对实务中反映的成本构成、使用寿命估计等重点问题细化指引，规范和推动企业准确执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

三是加强创新、积极稳妥。《暂行规定》创新采取“强制披露加自愿披露”方式，围绕各方的信息需求重点，一方面细化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另一方面鼓励引导企业持续加强自愿披露，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与发挥数据资源价值有关的信息。

问：《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暂行规定》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

一是适用范围。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后续随着未来数据资源相关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可及时跟进调整。

二是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按照会计上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根据企业使用、对外提供服务、日常持有以备出售等不同业务模式，明确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具体准则，同时，对实务反映的一些重点问题，结合数据资源业务等实际情况予以细化。

三是列示和披露要求。要求企业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增设报表子项目，通过表格方式细化披露，并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原始数据类型来源、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涉及的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权利失效和受限等相关信息，引导企业主动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

四是附则。《暂行规定》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

问：企业在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时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是正确做好前后衔接。《暂行规定》是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的细化规范，在会计确认计量方面与现行无形资产、存货、收入等相关准则是一致的，不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同时，《暂行规定》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企业在本规定施行前已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即不应将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数据资源重新资本化。

二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相关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无形资产研究开发支出

的资本化条件等规定以及《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企业数据资源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并进行会计处理。

三是积极加强信息披露。随着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加快，数据资源对于企业特别是数据相关企业的价值创造等日益发挥重要作用，投资者、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等有关各方均关注数据资源的利用情况。《暂行规定》兼顾信息需求、成本效益和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提出自愿披露方式，并围绕各方关注对披露重点作出规范和指引。企业应当充分认识提供有关信息对帮助更好理解财务报表、揭示数据资源价值的重要意义，主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暂行规定》的披露要求，持续加强对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原始数据类型来源、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涉及的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权利失效和受限等相关信息的自愿披露，以全面地反映数据资源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问：财政部门将如何做好《暂行规定》的实施指导工作？

答：《暂行规定》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我们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推动《暂行规定》有效贯彻实施：

一是组织开展对省级财政部门等的师资培训，积极引导数据相关企业准确理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暂行规定》要求，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加强相关信息披露。

二是跟踪关注数据资源实务发展和《暂行规定》执行情况，会同有关各方进一步就实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深入研究，针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实务情形通过案例问答等方式加强实施指导，提升《暂行规定》执行效果。

三是持续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会计问题研究，跟踪国际会计领域对数据资源的研究进展，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实践为基础加强会计理论前瞻性研究，促进会计理论与实践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持续发挥会计在服务数据资源业务和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来源：中国会计报第728期）